

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520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6年07月05日，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520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于本公司内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本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520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文等要求对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520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核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520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福西村唐继忠宅，项目占地约15405.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是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建筑面积为9200平方米，建设安装2条数码印花纺织面料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数码印花纺织面料520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委托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2025年8月，编制完成了《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520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18日，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520万米数码印花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福环项管〔2025〕1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总计约16.0万元，占总投资的3.2%。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印花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油水分离”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烧机燃烧废气经过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建设中印花废气、定型废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此变动非重大变动。除此变动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印花废气、定型废气、燃烧机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引风机引至一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时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福绵镇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尘布袋收集的绒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出售资源化利用；机修的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定期交由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活性炭由废气处理设备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西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标准限值。

（三）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低浓度颗粒物 0.48t/a、二氧化硫 0.048t/a、氮氧化物 0.048t/a、非甲烷总烃 0.43t/a。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福环项管〔2025〕10 号）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

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登记，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报告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形。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沈贵华	广西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570153666
葛远豪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775531197
郝建	自治区玉林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907751927
李保铭	玉林市森林消防大队	工程师	18107756342
姚林勇	自治区玉林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907759265
李东祥	广西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7677396789

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5 日